OCT302024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3179708 日期：2024年10月30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专业人士）

申请人是一家提供财务咨询服务的机构，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会计师。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为由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人随后提出的逾期重新开案动议，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提交动议的长期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申请人的控制范围。我们驳回了申请人对该决定的上诉以及随后提出的四项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现本事项以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形式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两项动议。

I. 动议要求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作出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

II. 分析

针对这些合并动议，我们面前的问题仅限于以下内容：(1) 申请人是否证明驳回其第四次合并动议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以及 (2) 申请人是否提出有证据支持的新事实，表明有正当理由重新开案我们的决定。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

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记录显示，审理主任最初于2007年批准了这份移民申请，但随后于2018年撤销了其批准。在撤销通知中，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提交对撤销意向通知（NOIR）的答复。1 2020年，申请人提交了一份逾期重新开案动议，声称其在一个月前才首次得知撤销一事，且其既未收到NOIR也未收到撤销决定。2 审理主任在认定记录未证明提交动议的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申请人的控制范围后，驳回了该动议。在其随后的上诉和四次先前的合并动议中，申请人一直主张审理主任在未给予充分通知的情况下撤销了申请的批准，并应依据8 C.F.R. § 103.5(a)(1)(i)行使自由裁量权以宽恕初次重新开案动议的逾期提交。为简洁起见，我们纳入先前对记录的分析，并将在必要时重复某些事实以处理当前动议。

在第五次动议中，申请人对我们2024年3月1日作出的紧接的前一次决定的正确性提出异议，并对其中引用的我们更早的决定提出异议。申请人提出了多项主张，称我们错误适用了法律或USCIS政策，我们将在下文依次讨论。

A. 申请人向USCIS更新邮寄地址的义务

在动议中，申请人承认，对于在USCIS待决裁决的案件，保持更新的邮寄地址显然是申请人或申请人的唯一责任。然而，申请人主张（如其在此前动议中所述），USCIS未明确传达关于申请人在就业类申请获批后更新地址义务的指导意见。申请人声称，鉴于其保持地址更新义务的模糊性，依据8 C.F.R. § 103.5(a)(1)(i)给予有利的自由裁量是正当的。申请人强调，“ 合理 ”和“ 超出控制范围 ”这两个术语“ 可作多种解释 ”且“ 在其适用上不受限制或局限 ”。

申请人在此点上的主张仅是对我们先前决定中已审议的事实和问题的重新争辩。参见例如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 复议动议不是当事人实质上提交与上诉时相同的书面论证意见并通过泛泛指控先前委员会决定有误来寻求复议的程序 ”）。如我们2024年3月1日的决定所述，我们先前的决定已充分阐明，向USCIS保持邮寄地址更新的责任始终在于申请人或申请人，并为该认定提供了充分支持。就当前动议而言，申请人未表明我们先前关于此问题的认定涉及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

1 记录显示，发送至申请人记录邮寄地址的撤销通知被美国邮政局退回，并于2018年12月19日由USCIS收到。发送至同一地址的NOIR未被退回。
2 申请人指出，本申请批准的撤销在2020年3月12日就表格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寻求延长受益人的H-1B非移民身份）发出的拒绝意向通知中被提及。

B. 未收到NOIR后的撤销

在其先前的动议中，申请人援引 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BIA 1987) 以支持其主张，即签证申请的撤销“ 仅在收到适当发出的NOIR后才属正当 ”。申请人坚持认为，由于其未收到NOIR且USCIS知晓该通知未被送达，根据 Matter of Estime，申请的批准被不当撤销。

我们认定 Matter of Estime 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NOIR仅在受影响方收到时才被视为适当送达。申请人对我们的认定持不同意见，并引用了 Matter of Estime 中的以下段落：

当撤销意向通知基于无支持的陈述或未明示的推定，或当申请人不知情且未被告知不利证据时，即使申请人未对撤销意向通知作出答复，签证申请的撤销也不能维持……

19 I&N Dec. at 452（原文强调）。

申请人声称，所引段落直接适用于此处呈现的事实，且根据 Matter of Estime，申请批准的撤销不能维持。具体而言，申请人主张其未收到NOIR导致其“ 不知晓NOIR的发出，从而未被告知不利证据（NOIR想必包含此类证据），因此导致申请人未作答复 ”（原文强调）。申请人坚持认为，即使USCIS“ 遵循了法律和法规的字面规定……已确立且事实无争议的是，其未对NOIR作出答复是因为其未收到该通知 ”。

我们不同意申请人关于 Matter of Estime 适用于本事项的主张。在上述引用的段落中，委员会审议了根据8 C.F.R. § 103.2(b)(2)（1987年）适用于证据查阅的监管要求。委员会指出，为遵守该法规并被认定为适当发出，NOIR必须包含“ 拟采取行动所依据事实的具体陈述 ”以及“ 支持性证据 ”，而非基于“ 无支持的陈述或未明示的推定 ”。委员会还强调了该法规的要求，即在原移民与归化局（INS）作出最终决定之前，受影响方应被告知INS所审议的、该方不知情的任何不利证据。实质上，委员会在 Estime 中认定，当 underlying NOIR 的内容不符合8 C.F.R. § 103.2(b)(2)（1987年）的实质性要求时，即使在受影响方未对NOIR作出答复的情况下，撤销通知也不能维持。然而，委员会决定的重点在于适用于NOIR实质性内容的监管要求，而非向其送达受影响方的程序要求。

在此，申请人声称，由于其未收到NOIR，其不知情且未被告知任何不利证据，因此尽管其未对NOIR作出答复，撤销也不能维持。然而，当USCIS将NOIR邮寄至

其记录邮寄地址，符合8 C.F.R. § 205.2(c)的适用撤销条款以及8 C.F.R. § 103.8(a)(1)(i)关于常规送达的法规时，申请人实际上已获得拟撤销的通知并被告知任何相关不利证据。Matter of Estime 不支持申请人的立场，即在NOIR已根据适用监管要求适当发出和送达的情况下（如本案），撤销不能维持。

C. 通知与正当程序

在我们驳回申请人第四次动议的决定中，我们处理了其主张，即本案中的程序瑕疵剥夺了其受宪法保护的正当程序权利。申请人依据 Jones v. Flowers, 547 U.S. 220 (2006)，在该案中，美国最高法院认定，原告未遵守其更新地址的法定义务，并不免除政府就未缴税款财产没收提供充分通知的宪法义务。法院结论认为，在邮寄通知被退回未送达后，需要采取“ 额外的合理步骤 ”。Id. at 235。然而，法院认定，在政府记录中检索更新后的联系信息既不可行，也非宪法所要求。Id. at 235-236。我们强调，申请人未援引任何在USCIS撤销申请程序中适用Jones的判例法。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其并不争辩USCIS本应检索外部各方持有的信息，而是主张USCIS本应对其自身内部记录进行“ 便捷查阅 ”，并声称申请人的联邦雇主识别号本可使USCIS在其自身数据库中跨具有独立且单独记录的各种案件进行检索。

申请人的主张不具说服力。如我们先前决定所述，无论是机构政策法规均不要求USCIS在通知被退回为无法送达时独立检索申请人的新地址。因此，我们结论认为，即使我们认定Jones在此情形下适用，申请人一贯主张USCIS被要求检索其他政府记录，包括申请人提交的其他案件的单独程序记录，也不具说服力，因为每项福利请求均产生其自身单独的程序记录。3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还强调，USCIS对退回的撤销通知采取了行动，更新了本申请的在线案件状态系统，以反映该通知于2018年12月被退回为无法送达。该更新提供了请求通知副本的说明，声明申请人应“ 立即 ”提出该请求，并告知如何向USCIS提交地址变更。

在当前动议中，申请人主张，USCIS关于退回通知的在线案件状态更新“ 几乎不能保护 ”基本正当程序保护，尤其因为其更新后的地址“ 易于查明 ”。为支持该主张，申请人主张，美国最高法院在 Robinson v. Hanrahan, 409 U.S. 38 (1972) 中“ 就此问题提供了指引 ”。在Robinson裁决中，法院依据其在 Mullane v. Central Hanover Bank & Trust Co., 339 U.S. 306 (1950) 中的认定，在该案中法院认定，就以下个人而言，公告送达不足：

3 见 I USCIS Policy Manual E.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将“ 程序记录 ”一词定义为“ 构成在USCIS面前任何申请、请求、听证或其他程序的记录的有组织官方材料 ”）。

其姓名和地址已知或易于查明。申请人坚持认为，在USCIS网站上公布关于撤销申请批准的信息同样不足，并再次指出，如果USCIS检索其“ 自身数据库 ”，本可轻易查明申请人的更新地址。

申请人的论点基于对法院在Mullane中裁决的不完整解读。在该案中，法院指出：

以必要性为名的例外并不扫除以下规则：在可行性限度内，通知必须合理计算以送达利害关系方。当受程序影响者的姓名和邮政地址在手时，诉诸比邮件更不可能使其知悉程序 pending 的手段的理由即消失。受托人账簿上有上诉人代表的收入受益人的姓名和地址，我们认定没有站得住脚的理由免除认真努力亲自告知他们会计事项，至少通过普通邮件寄至记录地址。

339 U.S. at 318。

在此，无争议的是，USCIS通过普通邮件将撤销申请批准意向通知和撤销决定通知寄至其记录地址，从而告知申请人这些通知，且此发生在在USCIS案件状态网站上发布任何未送达通知之前。此外，在案件状态系统上发布信息，该信息可直接由申请人访问并与其I-140表格所分配的唯一案件编号相关联，实际上合理计算以送达受影响方，且不同于Mullane中所设想的那类公告，在Mullane中，向受影响方提供通知仅通过在当地报纸上公告。

尽管申请人不同意机构关于单独程序记录的政策，并主张其新地址“ 易于查明 ”，但其未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对该政策或任何适用法律的错误适用。

III. 结论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确立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在我们作出决定时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此外，尽管申请人表示其提交的是重新开案和复议的合并动议，但其未提供由证据支持的新事实，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见 8 C.F.R. § 103.5(a)(2)。据此，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